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获得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获得盐酸多奈哌齐口崩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及《关于获得左卡尼汀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 5、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阿奇霉素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 6、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披露的重大信息。
- 7、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8、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